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拟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投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通过银行、信托、证券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且收益相对固定的理财产品。

4、授权情况：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6、决策程序：本事项需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

的影响；

-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跟踪金融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变化，分析相关变化对投资产品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充分做好理财产品风险评估，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必要时组织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未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仅限于闲置自有资金。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以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以及资金安全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实现更多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流动性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

营，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